**高粱质量标准**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高粱的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质量判定、检验规则及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高粱的采购、检验、贮存。

2 引用标准

GB/T 8231-2024 高粱

GB/T 5491 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

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
GB/T 5494-2019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

GB/T 5498-2013 粮油检验 容重测定

GB/T 5497 粮食、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

3 技术要求

**3.1 感官、气味要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要求** |
| 感官 | 红高梁，颗粒均匀，外观具有高粱固有的颜色和光泽，无霉变、病虫害（注意活虫） |
| 气味 | 高粱所散发的味道，无异杂味 |

**3.2 理化要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** | | **一 级** | **二 级** |
| 容重，g/L | 其它  香型 | ≥740 | 720≤容重＜740 |
| 酱香 | ≥760 | 740≤容重＜760 |
| 水分，％ | | ≤14.0 | 14.0＜水分≤15.5 |
| 杂质，％ | | ≤1.0 | 1.0＜杂质≤1.5 |
| 带壳粒% | | ≤5.0 | 5.0＜带壳粒≤5.5 |
| 不完善粒，％（病斑粒、虫蚀粒、生芽粒、生霉粒等） | | ≤3.0 | 3.0＜不完善粒≤3.5 |
| 淀粉，％（每个产地不定期检测，不作为判定依据） | | ≥60.0 | |

4 检验方法

**4.1 感官、气味：**执行GB/T 5492。

**4.2 容重：**执行GB/T 5498。

**4.3 水分：**执行GB/T 5497 定温定时烘干法。

**4.4 杂质、带壳粒、不完善粒：**执行GB/T 5494，脱落的壳子为杂质。

5 质量判定

**5.1 感官：**霉变严重、有活虫、异味直接退货。

5.2 理化指标全部符合一级，则该批高粱判为合格（一级）。

**5.2.1 杂质：**按符合一级标准实际检出数扣重。

**5.2.2 带壳粒：**按符合一级标准实际检出数扣重，每1.0带壳粒扣杂质0.1%。

**5.3** 理化指标有1项符合二级，其余符合一级，则该批高粱判为合格（二级）。

**5.3.1 容重：**每比容重一级标准低10，扣单价的1%。不足10g/L的，按比例折算。

**5.3.2 水分：**14.0＜水分≤15.0，超出一级标准部分按实际检出量扣重；15.0＜水分≤15.5，超出一级标准部分按实际检出量扣重，同时加扣重量的0.2%。

**5.3.3 杂质：**按实际数扣重，同时加扣重量的0.2%。

**5.3.4 带壳粒：**按一级标准规定扣除，同时加扣重量的0.2%。

**5.3.****5不完善粒：**超出3.0%部分扣除，同时加扣重量的0.2%。

5.4 卫生要求供货方提供可验证第三方检验报告，应至少每年验证一次，如一项不符合要求即判不合格，应暂停供货，待重新评价合格后继续供货。

5.5 理化指标出现一项低于二级标准，直接退货。

6 检验规则

**6.1 扦样规则**

流动粮食扦样法：用扦样器从每批高粱的上、中、下不同部位分别抽取样品，将其混合，每批次共计抽取样品数量不低于1500g。

**6.2 检样分工：**检验部门与仓储部门共同检验杂质、不完善粒、带壳粒。

6.3 卸货过程中检验人员应跟踪抽检，对于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抽样检测，过程抽检不合格的，应停止卸货，依据抽检结果进行判定。

**6.4 批次规定：**供货方当天进货总量以每车作为一批。

**6.5 检验频次：**每批检验一次。

7 贮存

7.1 贮存高粱的库房应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清洁卫生。

7.2 高粱在室外存放时，其存放处应高于地面并干燥、清洁卫生。

7.3 高粱在贮存时应有必要的防盗、防火、防潮、防雨、防晒、防鼠害、防虫害等措施。

7.4 贮存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通风、晾晒、倒库等措施，防止高粱霉烂变质。